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被上訴人 許藝蓁（原名：許凱莉、許玳毓）

訴訟代理人 曾怡靜律師

被上訴人 陳力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金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心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在卷可稽，並據張心悌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

，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許藝蓁於民國104年間以不實現貨交易單向訴外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公司）表示訴外人加拿大豐業銀行向該公司購買黃金450公斤，並將其中200公斤私自賣出，所得款項匯入其自行設立公司之行為（下稱系爭行為），尚非涉及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未構成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被上訴人陳力凡（與許藝蓁合稱被上訴人）縱有參與，其行為亦不該當該條項之「買賣」要件，上訴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又被上訴人均非參與系爭財報編製、查核、通過及公告之人，且與光洋公司股票發行事項無涉，亦非於系爭財報簽名、蓋章之人，上訴人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上訴人既不得依該證交法規定為請求，其以被上訴人違反該規定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請求，自屬無據。系爭行為之直接被害人為光洋公司，並非買賣股票之投資人；被上訴人於光洋公司職責範圍均不包含財務報表之製作、查核，系爭行為縱導致光洋公司損害，並不一定造成系爭財報編製不實。且使光洋公司於105年5月17日停止櫃檯買賣交易結果，乃該公司於同年5月13日18點49分19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所致，上訴人就系爭行為究竟如何透過系爭財報影響其所代表之投資人，尚乏證據證明有因

01 果關係，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請求被上訴人
0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可採。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及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
04 20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22萬445元本
05 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有判
06 決適用法規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及就原審已論斷
07 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
08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9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10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11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13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7 法官 李 寶 堂

18 法官 李 文 賢

19 法官 高 榮 宏

20 法官 林 玉 珮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